

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作業規範

金管會 104.8.6 金管保財字第 10400062661 號函准予備查

金管會 107.4.16 金管保財字第 10704130201 號函洽悉

金管會 109.3.18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13815 號函洽悉

1. 目的及適用性

- 1.1 為落實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之資本適足性評估，以加強資本管理，並協助保險業發展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(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；以下簡稱 ORSA)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- 1.2 保險業建立之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，除應遵守相關法規外，應依本作業規範辦理。
- 1.3 本作業規範應適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保險業。

2. 與企業風險管理(ERM)之關聯及比例性原則

- 2.1 本作業規範係建立於現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的架構之下。
- 2.2 保險業應考量本身業務之風險性質、規模及複雜程度，發展適合其組織架構與風險管理系統的 ORSA 流程，並採取適當的技術進行公司整體清償能力之評估。

3. 權責及文件化

- 3.1 董事會及高階主管應對 ORSA 負責，高階主管應積極參與 ORSA 的建置、執行及檢核相關結果的適切性。
- 3.2 針對執行 ORSA 流程各環節及其相關結果，保險業應有相關文件紀錄。ORSA 相關文件紀錄應至少包含：
 1. ORSA 政策
 2. ORSA 執行紀錄
 3. ORSA 內部報告
 4. ORSA 監理報告

4. 執行及呈報頻率

- 4.1 保險業應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ORSA 評估，完成 ORSA 監理報告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最近一次董事會，並於所約定時程內呈報至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。
- 4.2 若保險業之風險概廓有顯著改變，則應額外執行新的 ORSA 評估，並提報至最近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。

5. ORSA 政策

- 5.1 ORSA 政策應提報至董事會核准。
- 5.2 ORSA 政策應包含：
 1. ORSA 之目的
 2. ORSA 與經營目標、投資業務計畫、資本管理和風險管理之關連
 3. ORSA 之權責劃分，與執行和呈報流程
 4. 定期執行 ORSA 之時程規畫

5. (不定期)額外執行 ORSA 之時機或誘發事件

6. ORSA 相關報告

6.1 ORSA 監理報告應包含以下項目：

1. 執行結果摘要
 - ORSA 報告之目的
 - ORSA 執行過程及結果，包括財務結果、經營目標、風險管理與資本適足等及其關連性，以及 ORSA 於公司決策上之運用情形
 - 確認(聲明)已評估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情形
 - 執行 ORSA 所面臨的挑戰和未來改進計畫
2. 經營目標和投資業務計畫
 - 說明公司經營目標
 - 說明公司投資與業務計畫
 - 說明投資與業務計畫如何影響現有的資產負債組合，以達成公司之經營目標
3. 風險胃納
 - 明確且完整的風險胃納內容，且符合風險胃納的定義
 - 風險胃納所使用風險測度的合理性說明
 - 風險胃納與經營目標、投資業務計畫及資本之關聯性
 - 相關的監控機制
4. 風險概廓、風險辨識與曝險狀況
 - 公司之風險概廓
 - 辨識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(如保險風險、市場風險、信用風險、作業風險、流動性風險或其他風險等)及其曝險狀況
 - 彙總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重要性評估
5. 壓力測試
 - 測試目的與期間
 - 所考量曝險部位及風險因子
 - 情境內容及合理性說明
 - 方法論及假設
 - 測試(財務)結果- 若考慮停損及風險機制，應同時呈現考慮及不考慮相關機制之結果
 - 反向壓力測試
 - 因應對策及其有效性評估
6. 資本需求
 - 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的方法論說明(含所使用經驗資料、計算方法與假設等)
 - 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所計算之資本需求
 - 綜合考量壓力測試結果所決定之資本需求
 - 資本需求評估的限制
7. 自評可取得資本和資本適足性
 - 公司可取得資本的認定標準，並與法定 RBC 自有資本之認定標準進行比較，若有所差異則說明公司認定標準的合理性
 - 資本適足性評估(比較資本需求與可取得資本)，若其中考慮未來資本管理計畫(含股利政策、增資與融資等)，應評估資本計畫本身內容及未來經濟環境之可執行性
8. 法定資本適足性評估

- 推估 ORSA 評估期間所包含各財報時點的資產及負債部位，若其中考慮未

來投資業務計畫、避險策略或風險管理機制(RBC 承認效果)、資本管理計畫等，則應說明內容及對曝險部位之影響

- 計算前述各財報時點的法定資本適足率(RBC ratio 及淨值比率)，若無法符合法規要求則應提具因應計畫

9. 風險回應與監控

- 於本次 ORSA 中所考量或所設定之風險回應措施(計畫)，如停損機制、避險等，及實務執行和呈報流程
- 於本次 ORSA 中所訂定主要風險或顯著風險因子的風險限額，及未來實務監控機制、執行和呈報流程
- 於本次 ORSA 中所擬定相關緊急應變計畫，及執行和呈報流程

10. ORSA 的治理

- ORSA 執行及呈報流程
- 公司內部對 ORSA 報告的檢視結果
- 本次 ORSA 所面臨的挑戰及自我檢定的狀況
- 未來改進計畫

11.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內容

- 標準版之年度壓力測試報告

6.2 ORSA 內部報告應力求資料內容之詳實性以及管理層面上之可利用性，ORSA 的結果與結論之相關資訊應傳達給相關單位，做為促進公司內部溝通之文件，藉以落實公司之風險管理文化。

6.3 ORSA 內部報告與監理報告雖然在報告內容、詳細程度及表達方式上可能會有所差異，但所採用之方法論、假設及評估結果應具有一致性。